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346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1148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1300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5470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42202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　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一人，襄理處務。

第 三 條　本處設下列各科、隊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綜合企劃科：工程品質查核督導、計畫管考、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修訂、非新闢道路土地徵收管理及資訊管理、各項工程採購及公有財產管理、庶務、出納、研考、法制、印信、檔案管理、職工管理、公務車輛及機具維護管理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二、道路工程科：道路、人行道、通學道、橋隧及道路附屬設施等工程改善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政策擬定等事項。

三、四維養護工程隊：本市楠梓、左營、三民、鼓山、苓雅、新興、前金、鹽埕、前鎮、小港、旗津等區道路、橋隧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四、鳳山養護工程隊：本市鳳山、大寮、林園、大樹、仁武、鳥松、大社等區道路、橋隧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五、岡山養護工程隊：本市岡山、橋頭、燕巢、路竹、湖內、阿蓮、田寮、永安、茄萣、彌陀、梓官等區道路、橋隧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六、旗美養護工程隊：本市甲仙、杉林、旗山、美濃、內門、六龜等區道路、橋隧等保養、修護、改善及有關機具之保管運用等事項。

第 四 條　本處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副總工程司、科長、隊長、秘書、正工程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隊長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　本處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　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　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　處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 條　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副總工程司。

六、科長。

七、隊長。

八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　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隊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分隊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〇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辦理法制業務。